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80號

原告 稷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宗澤

被告 柳鐘凱（即柳師傅精緻飯盒、孟老大腿庫飯）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7,2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,59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,09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黃翊芳